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檔案獎勵要點

98年10月14日制定
98年11月16日經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通過
99年3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日校長核定
100年1月3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2月25日經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6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將自身教學用之教材、教具、媒體等資料進行系統化整理，透過教學科技工具運用產生一具體供自身教學與教學典範觀摩之文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競賽投稿教學檔案應具備：

- (一) 完整之教學計畫。
- (二) 完整之教學歷程資料與佐證：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活動、學習活動、學習評量。
- (三) 補救教學及回饋與修正機制資料與佐證。
- (四) 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三、參加資格：

- (一) 全校專任教師。
- (二) 每位教師每次競賽投稿三件為上限。

四、申請資料：

- (一) 申請單乙份。
- (二) 具體成果（實體作品及電子檔）乙份。

五、審核：

申請案由教務處依教學檔案主題領域聘請校內外專家，按教學檔案之完整性、教學具體性、教學設計可行性及適當性、教學內容之創新與創意、教學成果對該學系或所屬教學單位之貢獻，進行審查，並依優先順序給予獎勵。

六、獎勵方式：

依評審結果分為傑出、特優、優等及佳作獎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七、受獎人之義務：

- (一) 受獎人之得獎作品逕存所屬單位及教務處，以供本校校內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 (二) 受獎人應配合校、院單位，提供成果作品參加觀摩展示，並推廣分享經驗與心得。

八、獎金受理人應依規定程序配合申請核撥，其獎狀及獎金於全校性會議公開頒

獎。

九、凡經報名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十、凡經費來源屬整體獎補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支給。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